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0633659）》，北京品众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续签了《借款合同》（0664468），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北京品众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 年 WT1186 号）及《委托保证合同》（2020 年 WT1186-2 号），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偿还，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北京品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对以上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公司和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北京品众签署了《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字节跳动公司对上述中关村担保公司的保证责任承担一定比例的反担保保证义务。字节跳动公司基于前述反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对北京品众享有相应债权，北京品众有义务足额清偿该等债权，公司对字节跳动公司上述债权的偿付向字节跳动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人民币 9.33 亿元额度的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其中对北京品众可提供额度不超过 5.1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北京品众提供 3.24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将覆盖前次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北京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仍为 3.24 亿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1.86 亿元。

###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 7、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品众互动 网络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24,886.95	96,503.99	28,382.96	153,170.21	117,089.64	36,080.58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25,367.80	8,354.30	6,854.85	541,805.91	8,406.72	7,137.90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北京品众与北京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主债务种类及数额：中关村担保公司与北京品众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额度内的借款合同项下的短期贷款，金额叁仟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为陆个月，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北京品众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措施：公司对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北京品众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承担反担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2、字节跳动、北京品众和公司签署的《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①担保债权：自字节跳动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履行反担保义务之日起，字节跳动公司即对北京品众享有等额的担保债权，北京品众即对字节跳动公司负有相应的担保债务。北京品众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担保债务的，字节跳动有权要求北京品众支付相当于担保债务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字节跳动带来其他损失和费用的，字节跳动有权向北京品众追偿。

②公司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各自向字节跳动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 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除了上述担保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字节跳动公司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③保证期间为至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为 51,490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8%。公司担保额度共 93,3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41,81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0633659）、《借款合同》（0664468）；
- 4、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 年 WT1186 号）、《委托保证合同》（2020

---

年 WT1186-1 )、《委托保证合同》(2020 年 WT1186-2 号);

5、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0 年 BZ118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